

#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查封（扣押）延期通知书

深环坪山查（扣）延字〔2022〕1号

当事人姓名：[REDACTED]

公民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住址：[REDACTED]

因[REDACTED]涉嫌无许可证从事收集、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案，我局于2022年6月24日对你作出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深环坪山查（扣）字〔2022〕1号），决定对你的约1.6吨含废电路板电子元器件废料予以查封。因情况复杂及案件调查需要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，决定依法延长查封（扣押）期限，延长时间从2022年8月2日起至2022年8月30日止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联系人：柳道峰 电话：0755-89263496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1105号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2年8月1日

